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五彩湾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新疆神华五彩湾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能源[2012]4115号）。

根据文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增加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冬季采暖和工业供汽能力，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三）本项目建设2台350兆瓦国产超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电厂投产后，年需燃煤约1.9百万吨，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的准东五彩湾矿区供应，经皮带运至电厂。

（四）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约32.8亿元，资本金约占20%，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五）本项目采用直接空冷方式，安装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家要求。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1月11日